

活動回顧：粵港澳大灣區公司稅協調的法理邏輯與制度完善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11 日

時間：11：00-12：00

主辦：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（CCCL）

9 月 11 日，香港城市大學（城大）中國法與比較法研究中心（CCCL）於香港城市大學法律學院演講廳舉辦專題研討會。武漢大學法學院崔曉靜教授擔任主講嘉賓，城大法律學院教授、CCCL 主任丁春艷教授擔任主持人，法律學院師生、業界人士及公眾參與本次活動。講者圍繞粵港澳大灣區公司稅協調議題，結合實務案例剖析現存制度障礙，提出契合「一國兩制三法域」格局的稅收協調理論與制度建議。

本次研討會聚焦大灣區一體化進程當中的稅制壁壘問題。在同一主權之下，內地、香港、澳門擁有各自獨立的稅收立法權，要素跨區流動與稅制異質性形成制度張力。崔曉靜教授以佳兆業跨境股權架構為實例，拆解現行規則下綜合有效稅負高達 46% 的重複徵稅困境；同時指出跨境企業重組門檻過高、稅務行政合作機制不足兩大突出問題。目前內地與港澳僅實現涉稅資訊交換，稅款追繳、涉稅文書送達、聯合稅務審計等行政協作機制仍存在缺口。

崔曉靜教授從政法法學理論出發，提出大灣區應當建立「內地自適應協調」與「互動合作協調」相結合的雙層協調模式。協調並不追求三地稅制完全統一，需要恪守非歧視、稅收中性、比例原則等基礎準則，僅針對阻礙生產要素流動的制度差異作出調整。借鑒歐盟稅收協調經驗，建議構建跨境參股豁免機制、放寬跨境重組的適用條件、拓寬跨法域稅務行政合作，以實體規則搭配程序機制破解現實難題。

該議題不僅關係企業跨境經營成本，亦事關大灣區作為國家高水平開放樞紐的制度競爭力。與會師生圍繞受控外國公司規則、可變利益實體架構、多邊稅收公約保留條款等議題展開熱烈的問答交流，從實務操作、制度設計多維度展開思辨。未來研究中心將持續舉辦前沿法律議題研討活動，匯聚海內外學者、法律從業者，推動大灣區稅制協調、區域法治建設相關的學術交流與智庫研究。



崔曉靜教授



活動現場